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3〕133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我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促进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123号）、《关于下放省属“双一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284号）和《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发〔2011〕1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中教师岗位二级岗聘用。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教师岗位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中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我校教师二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统筹考虑我校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教师二级岗总量规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要求和全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体控制目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突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构建基于学术影响、价值贡献的国际化多元化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发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在人才评价改革中的导向作用。教师二级岗聘任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师德评价作为第一标准；坚持注重实绩、成效导向，突出能力业绩、创新价值和贡献实效；坚决克服“五唯”倾向，把学科领域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专业技术一线岗位的贡献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第三章 申报竞聘条件

第六条 教师二级岗人选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2. 现聘教师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讲授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青年教师、博士后，根据需要指导访问学者或留学生，能够参加聘期考核，完成承诺的聘期任务。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素质和身体条件，学风端正，爱岗敬业，甘于奉献。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具有前瞻的学术视野，较强的专业示范引领能力、创新发展能力以及扎实的专业基础，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先进水平。治学严谨、敢于担当，追求真理、勇攀高峰，为推动学校学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在申报评聘范围：

1.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
2. 正处于立案审查调查等调查过程中的；
3. 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八条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入选者（非青年项目）；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3. 国家教学名师获得者；
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负责人；
6. 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7. 江苏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8. 国家级（包括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团队带头人；
9.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单项财政资助经费大于 1000 万元）；
10.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或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3. 获得全国创新争先奖章、奖状；
14. 以南京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Nature、Cell 或水平相当的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第一通讯作者；
15.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人才、项目、获奖及成果。

第九条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

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且同时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且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者，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奖项类

1.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

6.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二、项目及成果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相当水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及课题负责人，且单项财政资助经费大于 300 万元；

2. 主持承担过 3 项及以上国家科研项目或 6 项及以上省（部）

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科研成果被开发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到学校账户经费累计大于 1000 万元；

4. 项目研究成果为国家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一完成人）；

5. 以南京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南京医科大学人文社科类中文期刊目录》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6.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项目及成果。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学科负责人；

4.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入选或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以及相当级别的人才或项目；

6. 江苏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7. 江苏省教学名师获得者；

8.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9. 省临床医学中心负责人；

10.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人才项目。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条 二级岗位人员选聘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公布方案。学校公布经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申报条件和评聘程序等工作方案。

2. 个人申请。拟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3. 资格审查及推荐。各单位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组根据学校审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数、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申报人原岗位履职情况，对申报二级岗位的技术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并形成推荐意见。

4. 岗位评审。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工作组对二级单位推荐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工作委员会。

5. 聘用结果公示。拟聘人选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上报备案。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7. 岗位聘任。由学校发文聘任，并与拟聘人员签订二级岗位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期限和工作目标任务等。

第十一条 二级岗位人员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南京医科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表》；
2. 《南京医科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选汇总表》；
3. 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聘用正高级岗位的手续或者相应证明材料，业绩、成果、获奖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五章 考核与聘用管理

第十二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选，根据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

第十三条 二级岗位人选实行聘期管理，每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聘期期满，经考核定为合格的可续聘；不合格的，按政策规定转聘、低聘或解聘。

第十四条 省内二级岗位人员按规定调动至我校工作的，学校将在人员报到3个月内，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等，确定是否予以聘任。

第十五条 省外事业单位二级岗位聘用人员或者具备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调动至我校的，其聘用资格将按程序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二级岗位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资格，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1. 违反职业道德的；
2. 在申报岗位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聘期考核的；
4. 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5. 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后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的；
6. 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7. 其他应当取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六章 申诉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和人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受理二级岗位评聘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事宜。

第十八条 在评审工作开展期间和公示过程中，对申报人材料、公示结果等有异议者，可实名向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申诉受理委员会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反映情况属实的，学校对被举报者材料进行复议审定。凡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对竞聘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定条件中各类学术荣誉、各种奖励、成果获得和承担项目完成的时间，应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以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定条件中各类项目（课题）均须以通过结项（结题）验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物理位置排名第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南京医科大学人文社科类中文期刊目录》以申报当年最新版本为成果认定依据。

第二十三条 省管干部兼任二级岗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